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LX-2026-059 号

采购人：中共策勒县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项目名称：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采购人:（盖章）：中共策勒县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03-6712672

地址：策勒县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03-2937677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资格审查 40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2026年1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59号

项目名称：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部署一套信息化会议系统，实现高效、智能的会议组织与协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部署一间约45平方米的标准化档案室，满足档案存储、保管及查询需求。2.对办公系统及档案管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强化信息安全与规范化管理。3.增设检验检测和执法设备，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执法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标项2：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标项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中共策勒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策勒县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时代嘉苑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903-2937677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6年11月04日11:0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7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113595199@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联系电话0903-2937677）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策勒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策勒县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03-6712672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时代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903-2937677/13899467408
3	采购项目名称	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4	采购内容	部署一套信息化会议系统，实现高效、智能的会议组织与协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天津市津南区对口帮扶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 2026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6 年任意 3 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质保期	3 年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部门标准的要求
14	合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5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转包	不接受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03-2937677/13899467408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时代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邮箱号：1113595199@qq.com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113595199@qq.com 邮箱，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大写：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76010012010152401755 开户银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6年11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包段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7000.00（大写：柒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日。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于2026年11月04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6年11月04日11：00-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1月04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从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1）小微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JY 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 **本项目属性：货物**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含多种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不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
37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38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0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

		发给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1113595199@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策勒县基层服务信息化和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

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招标需求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10、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11、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1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JY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2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1、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2、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23、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4、服务承诺书

25、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

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

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根据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其他因素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根据排名依次类推。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查询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总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总价；
7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8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及商务	企业类似业绩（4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每1个业绩得2分，最多4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4分）	1.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明细）；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3人及以上得3分；满足2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社保明细。
		技术参数(20分)	针对“采购需求”采购清单的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 1.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重要参数（共计12项），属于重要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每出现一条不响应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号的一般性规格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 3.全部满足得满分20分。 注：（1）标注 “▲” 的参数，须按采购需求中对应项标注的具体要求，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形式包括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对应项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参数；（2）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相关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3）供应商须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装准备方案；②设备调试试运行方案；③质量控制方案；④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供货方案（8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进度；②配送及运输方案；③到货检验及验货方案；④供货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结构及操作规范培训；②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培训；③培训方式及场次安排；④培训考核及效果保障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②故障响应时效；③设备问题处置及赔付措施；④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方案；⑤年度巡检维保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应急方案（3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及安装环节突发性故障处置；②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验收方案（3 分）	验收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验收工作配合程序；②验收资料准备及提供；③验收发现问题后的整改处理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判定为无效报价的，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1.25mm 2、单元板分辨率：≥32768Dots 3、刷新率：≥192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灯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7、白平衡亮度：0-700cd/㎡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8、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 9、供电电源：峰值功耗≤300W/㎡；平均功耗≤120W/㎡ 10、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产品能正常工作； 11、整屏防护措施完善，满足室内环境使用；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及以上 12、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13、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14、为了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屏体内部线材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V-0 15、防电击等级符合 GB4943.1-2022 关于 I 类设备的安全要求。 16、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 LED 屏幕的使 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17、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	9.2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8、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		
2	升降显示终端	1.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屏幕比例为 16:9，显示分辨率达≥1920×1080。 2.话筒杆支持自动扶正功能。 3.显示屏与话筒升降拥有单独的升降系统，两者可根据需求使用升降。 4.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节约环保。 5.支持≥1 路 HDMI 信号输入,≥1 路 VGA 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6.此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可通过主机进行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	台	25
3	会议终端主机	1.多媒体会议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应用。 2.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 Windows 模式，可任意切换。 3.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jpg/png，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 4.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 5.个人中心模块支持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保密会议会前不能查看）；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 6.结束会议终端自动清除本地会议文件。 7.具有常用音视频及控制接口（含 USB、HDMI、VGA、音频输入输出） 8.采用的处理器配置≥4 核，≥4 线程，≥3.0GHz 主频；内存配置≥8GB;硬盘容量≥128GB 固态硬盘。 9.具有≥1 个千兆网络接口。	台	25
4	无纸化会议客户端软件	1.具有≥2 种会议模式，包括常规会议模式和保密会议模式，保密会议模式启用后可以自定义参会人文件水印、文件阅后即焚保密机制。 2.具有切换客户端会议布局模式功能，支持多种会议界面布局模式（≥4 种） 3.具有选择广播/主讲模式，包括自由模式、申请模式、自主模式；自由模式下，用户发起屏幕广播/主讲时，无需其他操作，一键进入到屏幕广播/主讲功能；申请模式，用户发起屏幕广播/主讲时，需等待管理员管理配置确认后,进入到屏幕广播/主讲功能；自主模式，用户发起屏幕广播/主讲时，可选择可查看本次同屏广播的人员；支持广播计时功能，	套	25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可切换无需计时模式、正计时模式、倒计时模式，倒计时可设置时间。 4.具有会中暂停会议功能，管理员点击暂停会议，所有用户页面锁屏无法操作,大屏内容也会被屏蔽，增强系统安全性。 5.支持个人中心 H5 网页展示，可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支持会后查看参加过的历史会议的资料及批注文件，保密会议会前会后需申请权限才能查看会议资料。 ▲6.支持个人微终端功能，参会人通过手机 app 查阅未开始、进行中和已结束的会议资料，包含会议信息、参会名单、会议议题、临时资料、会议纪要。（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具有扫码文件带走功能，会议资料生成二维码功能，可根据会议属性，控制显示二维码投屏，供参会人浏览器扫码下载会议资料。 8.具有屏幕同屏广播功能，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参会人员，同时可快捷屏幕投大屏，设备拓展支持市面主流操作系统（含 Windows 及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文档主讲(文档广播)功能,实现低带宽同步与共享同一份文档资料的功能；屏幕广播/文档主讲支持申请模式，发起申请后需会议管理员同意后才能发起同屏广播。同屏广播/文档主讲具有计时功能,可选择倒计时或顺计时，以及具有选择是否同步到大屏功能。文档主讲支持在文档广播过程中随时切换主讲人的功能。 9.支持同屏录制服务,支持对会议广播及屏幕共享内容进行无感知录制，可定时录制，录像文件数据上传后台服务器进行保存。		
5	无纸化主机	1.无纸化服务主机搭配管理软件，负责处理会议功能模块、会议主题、参会人员信息、会议议题、投票内容会前信息预设，具有会议各类文件资料的上传分发、人员的权限管理设置、会议信息的实时记录应用功能。 2.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2、SM4 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 3.支持与常用即时通讯平台对接。 4.采用的处理器配置≥4 核，≥8 线程；内存配置≥DDR48G，硬盘容量≥1TB；具有千兆网络接口≥2×LAN；具有视频输出接口：≥1×DVI,≥1×HDMI，≥1×VGA;具备音频接口:≥1×MICin,≥1×Lineout,≥1×Linein；其他接口：≥2×USB2.0,≥4×USB3.0，≥2×COMRS232。	台	1
6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1.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2、SM4 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 2.具有自定义无纸化系统功能，包括控制客户端界面显示或隐藏当前时间、开启或关闭个人中心上传文件、会议自动结束、议题通知、三员管理。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3.具有自定义客户端界面模块功能，能够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设置欢迎界面、参会名单、查看批注、会议交流、会议笔记、网页浏览、读取U盘、会议标语、屏幕广播、申请发言、手写批注、会议服务功能模块显示与隐藏，实现界面布局的精准定制；用户可选择将功能模块直接展示于首页，以供即时便捷访问；对于暂时无需频繁使用的功能，则可将其置于收纳弹窗内。 ▲4.具有切换客户端个性化主题和布局样式功能，支持≥4种界面主题风格（含浅色/深色等）；可切换≥四种客户端会议模式。（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支持自定义投票类型，支持限时投票；支持3种投票界面样式选择；支持自定义投票结果展示，可更换背景、可选择显示内容、可选择倒计时、自定义文本、自定义字体，支持投票结果过程的实时查看和投大屏展示以及投终端展示；支持自定义签到结果界面、自定义背景图、选择需要展示的内容、可自定义文本、自定义字体，签到结果过程实时查看和投大屏展示。 6.具有自定义创建会议功能，可提前预设无纸化客户端界面不同会议模式；包括普通会议和保密会议，保密会议具有阅后即焚、文档水印保密机制以及会后文档资料不保留，不形成历史记录特性。 7.支持在每个议题下创建签到投票，支持不同议题时不同参会人进行签到和投票，满足同会议下多议题独立签到投票。 8.具有三员管理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系统将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三种角色，不同角色功能不同；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管理，包含人员、服务器、会议室、升级、系统模块管理；安全管理员负责人员角色权限管理功能；安全审计员负责日志审计查看、追溯无纸化管理系统的人员操作记录。 9.具有会中暂停会议功能，管理员点击暂停会议，所有用户页面锁屏无法操作,大屏内容也会被屏蔽，增强系统安全性。 10.支持个人中心H5网页展示，可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及批注文件，保密会议会前会后需申请权限才能查看会议资料。 11.支持服务器系统资源监控,可查看服务器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网络传输速率，可设置阈值警告。 12.具有服务器列表显示功能,支持显示所有服务器编号、服务器名称、服务器类型、服务器在线/离线状态、服务器版本信息；具有服务器管理功能，无需搭配中控系统可通过后台软件对服务器进行管理，包括启用、停用、重启、升级、导出操作日志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3.无纸化服务器支持双机热备功能，无需人工干预的实现自动启动，设备故障、操作系统故障、软件系统故障不可预期问题实现数据快速恢复。 14.支持移动端查阅会议资料，参会人通过移动端查阅未开始、进行中和已结束的会议资料，包含会议信息、参会名单、会议议题、临时资料、会议纪要。		
7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1.无纸化智能流媒体服务器用于无纸化会议系统外部高清视频信号采集与编码,以及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为无纸化会议系统提供外部音视频信号和内部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同时支持无纸化会议签到、投票、同屏会议信息的展示功能。 2.采用的处理器配置≥4 核，≥4 线程，≥3GHz 主频，内存配置≥DDR48GB，硬盘为固态硬盘且容量≥128GB。 3.具有千兆网络接口≥2×LAN 4.具备常用音视频及控制接口。	台	1
8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	1.支持签到投屏功能，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展示在大屏上。 2.支持将电子白板、会议标语、文档主讲、外部信号信息广播到大屏展示。 3.支持多媒体(桌面同屏、电子白板、文档资料)分组投屏功能，可支持≥4 分屏画面同时投屏输出显示。 4.支持大屏点播功能，直接播放服务器原生视频文件；支持大屏广播功能，将大屏的画面广播同步到各个终端并显示。 5.支持大屏视频矩阵功能，同时支持多路多媒体源进行播放功能。 6.支持投票投屏功能，将投票过程、投票结果以文字、柱状图、饼状图方式展示在大屏上。 7.支持评分投屏功能，评分过程中查看评分人数、未提交人数。支持评分结束后以柱状图(≥10 项）或表格(≥10 项）的形式投屏显示评分结果。 8.支持座位图投屏功能，在会前或会中将参会者的座位图投放到流媒体大屏中显示，方便与会者快速找位入会。	套	1
9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支持管理有线会议单元和无线会议单元。系统可对会议单元进行控制，具有会议议程的签到、表决、服务的功能及发言控制功能，接入的会议单元可参与会议议程。（具备第三方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 个 USB 接口；后面板具有≥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 通讯接口；具有≥1 路 RCA 输入、≥1 路卡侬输入、≥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2 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出、≥1 路卡侬输出、≥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接地柱。 5.具有≥16 路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 级音量调节、≥10 段均衡器调节、≥100 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6.主机具有≥16 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 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7.支持主机 U 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单元和采集器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8.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控制会议系统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 ID、主机/从机设置、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 9.支持在 WEB 管理端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 种风格，可选红色、蓝色、绿色、紫色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 ▲10.系统支持≥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具备第三方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具有≥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 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2.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 13.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 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 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4.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手动添加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反馈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并查看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可手动添加，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 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0	AI 会议话筒处理器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 个有线会议单元+≥8 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 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具备必要的开关、控制与状态指示功能。 ▲4.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24 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采用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与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软件集成，使用全数字会议系统综合控制软件统一配置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软件模块，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台	1
11	交换机	1.≥48 口千兆电口+≥4 口万兆 SFP+上行光口，网管型以太网交换机； 2.背板带宽≥176Gbps； 3.包转发率≥131Mpps	台	1
12	机柜	1.不低于 16U 2.冷轧钢板：框架立柱≥1.5mm、门板及侧板≥1.0mm； 3.静态承重≥300kg； 4.顶部散热风扇≥2 只； 5.可调支脚+万向轮；	台	1
13	智能语音识别平台软件	语音转写会议后台服务软件: 1.支持选择转写语种功能，在同一场会议中添加中文、方言、外国语多种语音引擎，实现语音转文本；管理员可在参会人员中绑定人员所需要的语言引擎。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2.支持统计转写时长、文档数量、会议次数、参会人数会议数据并支持以柱状图和折线图的方式呈现。支持按照周、月、年以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方式查询并导出数据。 3.支持将实时外部音频信号转换成文字文本，转写文本可按照发言人角色进行自动分离。支持设置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禁忌词屏蔽以及添加系统热词， 优化文本显示。支持对文本中重点或存疑内容进行标记。支持查找文本关键词、按发言人显示文本功能。支持文本编辑，允许编辑单句，修改错别字。 4.支持在同一场会议中添加中文、方言、外国语多种语音引擎，实现语音转文本。管理员可在参会人员中绑定人员所需要的语言引擎。 5.支持录制会议音频，可查看录制音频的名称、大小、音频长度、发言人以及时间基本信息。音频支持选择不同发言人分别导出或按照整场会议全部导出，同时支持二维码分享的方式下载音频文件。文件支持 wav、mp3 音频格式。 ▲6.支持批量导入 mp3、wav、wma、mp4、avi、pcm、m4a 多种格式的音频文件并快速转写成文字文本，可进行语言选择和语气词过滤设置；支持批量下载或二维码分享音频和转写文本文件，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音频文件名称、文件大小、音频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信息。(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支持预先设置语气词。开启语气词过滤后，转写文本中的语气词将被删除。 8.支持按照智能语义、VAD+字数、VAD+关键字、关键字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分段，可自定义说话停顿时间以及字数。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1.实时语音转写：是对音频流做实时语音识别，可以做到“边说话边同步输出文字”的效果。 2.语音识别准确率：普通话准确率可达≥95%(清晰普通话中文语音实时转写效果）。 3.支持多种音频编解码格式：目前实时语音转写支持 pcm、wav、speex、speex-wb、opus 音频编解码算法。非实时转写只支持 mp3、wav、wma、mp4、avi、pcm、m4a 格式音频。 4.文本后处理：语音转写私有云支持对识别结果语句智能预测其对话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同时也支持数字规整和替换列表能力。 5.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中英文混合。中文普通话引擎支持中文中夹带英文单词、简单的英文语句。中英文混合引擎可在中文和英文语境下自由切换。 6.声纹识别：未提前录入声纹库时支持盲分进行角色分离，在提前录入声纹库时可根据录入的声纹信息进行角色分离。 语音转写会议大屏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软件支持显示、切换多种字幕功能，包括实时发言转写字幕、实时发言翻译字幕、多语言转写双语字幕。 2.支持自定义已转写文字、未转写和角色名文字的字体颜色和字体的透明度。 3.支持字幕背景颜色和背景颜色的透明度调节；支持自定义全屏投屏背景颜色或背景图更换，支持自定义全屏背景的透明度设置。 4.支持通过软件将历史会议纪要、录音文件生成二维码。		
14	智能语音识别会议笔录软件	1.支持配置管理员、普通用户多种用户权限，配置管理员可进行会议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功能，普通用户只能查看指定会议室的相关信息。 ▲2.支持可视化排位功能，与数字会议系统数据互通，能够一键扫描会议室中在线话筒数量并自动加入到软件中；支持一键匹配会议人员排位或手动将人员信息拖入坐席即可实现绑定；可显示总人数、坐席数量、未匹配坐席的人员数量，便于用户查看未绑定坐席的人员。（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支持将多个参会人员列表中的角色绑定同一个麦克风。当更换不同的发言人时，通过按 F1-F12 进行手动切换发言角色，实现转写文本角色分离。 4.支持手动批量添加或删除个性化人名、地名、建筑名、专业词汇专有名词；支持通过导入 PDF,TXT,DOC,DOCX 文件,AI 自动提取文档中使用的高频词，用户可自定义添加到热词中，提升转写的准确率。 5.支持实时显示转写字幕，可选择显示转写内容、翻译内容或者双语转写不同字幕，支持自定义会议名称是否显示、自定义字幕进行会议名称、字体大小、转写文字颜色和透明度、显示行数、停靠位置以及背景颜色和透明度进行设置。 6.支持将发言人音频实时转写成文字，转写文字可按照发言人角色进行人员对应，支持在每个发言人员字幕前展示头像。支持设置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禁忌词屏蔽，优化文本显示。支持对文本中重点或存疑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会后整理文稿。支持查找文本关键词、按发言人显示文本功能。支持转写文本实时编辑，允许编辑单句，修改错别字。 7.支持通过 AI 自动提取会议中领导发言的高频词，自动显示在搜索栏,只需选择即可高亮显示和查看高频重点内容位置。 ▲8.支持对转写的文本进行 AI 分析,并高效总结会议纪要,并分条列出会议要点;纪要涵盖会议的会议信息、会议议题、会议重点以及代办事宜。支持通过细致分析每位发言者所讲解的文本内容，为每位发言者生成针对性的发言总结。支持对文本描述进行语篇规整,可将会议的口语化内容通过 AI 大模型整理成书面化的报告和会议纪要内容。（提供对应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支持克隆会议功能，复制历史会议中的参会人、会议室、字幕设计格式、角色分离对应关系设置。 10.支持导入 asf、avi、mov、mp4、wmv 多种格式的视频文件并转写成文字文本，可进行语言选择和语气词过滤设置；支持下载音频，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视频文件名称、视频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信息。系统每次最多支持上传≥50 条视频文件,单个视频时长支持≥10 小时，大小支持≥5G。 11.支持系统版本管理功能，可查看系统软件类型、版本号、上传人、上传时间以及备注信息，可进行启用、编辑或删除操作，支持上传升级文件进行升级。		
15	智能语音识别服务引擎	1.语音转写引擎服务器运用大规模的语言模型，智能预测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可对结果中出现数字、日期、时间内容格式化成规整的文本，实时字幕，实时转写，角色分离，快速形成会议纪要功能。 2.采用的处理器配置≥6 核，≥12 线程，≥2GHz 主频；内存配置≥DDR464GB；硬盘容量≥1TB；千兆网络接口≥2 路。 3.具有视频输出接口：≥1×HDMI、≥1×DP；具备其他接口：≥2×USB2.0、≥2×USB3.0、≥1×MICin、≥1×Lineout、1×RS-232 接口。	台	1
16	专业音箱	1.阻抗≤8Ω 2.额定功率≥150W 3.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4.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1 5.低音≥8"低音×1	只	4
17	专业功放	1.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过流压限控制功率器，让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内置保护电路模块，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4.具有≥2 个 LINE 平衡 XLR 输入通道，≥2 个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通道,≥2 个四芯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通道。 5.具有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6.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200W×2；立体声 4Ω≥400W×2；桥接 16Ω≥400W；桥接 8Ω≥750W。 7.信噪比（A 计权）:≥105dB；具有输入灵敏度 1V 和 2V 切换功能。	台	2
18	音响支架	1.最大承重不低于 25KN 2.材质：铁或优于铁等材质	套	4
19	调音台	1.支持≥4 路 Mic 输入兼容≥4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筒接口幻象电源：≥+48V，≥4 组立体线性输入。 2.具有≥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 3.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 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		
20	AI 音频处理器	1.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6.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2s。		
21	无线话筒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6.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 7.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接收机具有≥2个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台	1
22	电源管理器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1路USB接口。	套	1
23	话筒天线	1.射频频率范围覆盖470～950MHz 2.驻波比：≤2.0 3.输入阻抗：≤50Ω 4.指向性：≥180度指向 5.放大器增益：五档可调：无源(0dB)、有源(+3dB/+6dB/+10dB/+16dB)	台	1
24	线缆	1.铜芯护套线RVV3*2.5 2.音频线国标RVVP2*0.5 3.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线	项	1
25	会议桌	11.5*2.5*0.76m；贴面:均选用优质胡桃木木皮贴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面，贴面厚度≥0.6mm;无节疤，无裂纹，无朽木，色差过渡自然，木纹清晰，色泽一致， 基材:采用中纤维板(达到国家新检测标准E1级)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底漆为两组份（PE）不饱和聚酯漆，面漆为（PU）双组份聚氨酯漆，漆膜硬度达2H~3H之间。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油漆工艺:底着色油漆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做成全封闭式(手感较为光滑)。 五金件说明:均为国产优质五金配件。 环保标准:总成品甲醛释放量≤15mg/L,胶黏剂符合国标要求;成品家具漆膜附着力不低于3级,耐磨性不低于3级，耐干热性(70° C)不低于3级，符合国标要求配25把椅子 1.椅身：20MM厚内外弯板外裹40高密度弹性海棉，回弹性≥35%。 2.面料：优质头层牛皮或高耐磨西皮。 3.椅脚：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喷漆脚 4.油漆：优质品牌水性油漆，环保性能指标完全符合GB油漆工艺产品在全密封无尘油漆房进行雾状喷。		

备注：

二、投标要求

1.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提及的所有品牌、型号仅为技术性能档次参照，不指定品牌；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性能的产品；

2.供应商最终完成的成果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3.本项目招标货物如列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目录，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产品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招标货物如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目录，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有效期内3C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投产品已依法取得有效3C认证证书，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该产品3C认证证书供核验。如承诺内容不实或无法按期提交核验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采购合同，并按虚假投标论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在报告上标注对应参数页码，方便评审核对；**报告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日不超过3年。**

6.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其他要求

1.结算方式：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供货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供货及服务，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的，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若出现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3）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3.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包装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等各类费用；报价已包含所有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企业慎重考虑。

4.验收条款：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货质量承诺：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产品未达到承诺标准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12、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JY企业声明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2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2、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3、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24、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5、**服务承诺书**

26、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元

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元 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不可缺少内容。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附件十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规格	投标的规格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要求和主要需求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技术需求偏离表，并注明完全响应还是正偏离，如不按要求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业绩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月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九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二十

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相应承诺；目录及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一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